

常大应用〔2021〕6号

# 常州大学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中、高职与普通本科贯通培养项目管理，明确责任，理顺职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二条** 分专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招生录取、转段条件审定（仅限“3+2”与“3+4”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实施指导与监督等。领导小组人员由双方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项目专业所在学院、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常大应院）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工作小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试点项目申报、招生录取、转段条件拟定（仅限“3+2”与“3+4”联合培养项目）、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小组成员由双方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常大应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项目实施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教材选用、课程教学实施、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考核方式、考试大纲及试卷制定等。小组成员由双方项目专业所在学院、基础课程负责人等相关教师组成。

###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五条** 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试点项目，方可招生。各专业每年的招生人数以常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第六条** 录取条件、招生简章等须经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常州大学、中、高职合作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共同商定，公开发布后不得更改。

**第七条** 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常州大学指导下，由合作院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新生录取工作。合作院校须在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招生名册报送至常大应院。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一）常州大学和合作院校共同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此项工作由项目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须在新生入学前将制定好的培养方案报送常大应院，由常大应院组织专家审定后，统一编印并予以实施。

（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时，应认真研究确定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细化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培养要求，遵循高等教育基本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依据《常州大学贯通培养项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制定。

（三）经审核批准的专业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在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常州大学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九条 课务管理**

### **(一) “3+4”及“3+2”联合培养项目：**

1. 中职阶段的数学、外语原则上应选择高中教材，在满足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单招考试的前提下，兼顾普通高中教学要求和内容，物理、化学可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制定难度适宜的教学内容，课程授课教师要配齐配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可委托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教研机构对基础课教材选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进行督导，原则上基础课应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2. 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定期开展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考核办法、职业技能培养等研究，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健全课程对接和资源共享机制。

### **(二) “4+0”联合培养项目：**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由常州大学提供指导，合作院校具体组织制定课程标准、教学大纲、选择教材、落实师资予以实施。如合作院校有相关课程不具备开设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可由常州大学安排开设。

## **第十条 考试管理**

(一) 在合作院校培养阶段，每学期须确定 1-3 门专业核心课程由常州大学组织考试。合作院校组织出 A、B 两套试卷，并做好参考答案及统一的评分标准，A、B 两套试卷内容、难度及题量须相当，经常州大学审核后方可印刷，合作院校负责考试具体实施工作。

其余课程的考核方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实施，考务管理工作由合作院校负责。

(二) 课程考核试题要求近三年内重复率不超过 30%。

## **第十一条 成绩及档案管理（“4+0”联合培养项目）**

(一) 合作院校须在每学期结束后两周内，根据常州大学要

求将本学期课程成绩总表报送至常大应院。如安排有补考环节，须在补考结束后两周内，将补考成绩表报送至常大应院。

(二) 合作院校每学期将各类教学文档单独归档，具体归档要求见《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

常州大学将合作院校培养阶段的教学运行纳入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由常大应院牵头，通过随机听课、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学生成绩管理等进行评估和管理，评估结果与监控信息要及时反馈。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

(一) “3+4”及“3+2”联合培养项目：经正式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日期到合作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合作院校须在新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报到学生名册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常大应院。

(二) “4+0”联合培养项目：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管理规定和《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作院校将新生入学资格核查情况报送至常大应院，由常大应院报送教务处负责学信网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 **第十四条 学籍与学位管理**

(一) “3+4”及“3+2”联合培养项目：

1. 每学期开学初，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在读学生均须按照所在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合作院校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注册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常大应院。

2. 合作院校分段培养项目在读学生因病或应征入伍申请休学，须按照所在合作院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常州大学备案。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如合作院校有可转入的原专业分段培养项目适合班级，且得到省教育厅、常州大学批准后，方可进入原专业分段培养项目适合班级学习。否则，由合作院校安排转入普通班级学习。

3. 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在读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及其他学籍异动，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分段培养项目学生资格。

4. 合作院校须将分段培养项目学生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转出等学籍异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至常大应院。

## （二）“4+0”联合培养项目：

1. 依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作院校每学年初将学生学籍注册情况报送至常大应院审核，并由常大应院负责学年电子注册。合作院校每学期将休学、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异动情况报送常大应院备案，由常州大学教务处负责对学生学信网上学籍异动信息操作变更。合作院校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

2. 依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中相关规定，由合作院校核查学生学业情况，出具学业警示决定并告知有关学生。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时，由合作院校将退学信息报送给常大应院，常州大学审批后出具退学决定，由合作院校负责办理退学手续。

3. 项目班学生不予转专业。

4. 毕业资格审核：依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作院校教务处初审，常州大学教务处复核。常州大学根据毕业审核情况，向学生发放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

5. 学位授予：根据《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合作院校教务处初审，常州大学教务处复核，常州大学对项目班学生

进行学士学位资格认定与授予。

## 第六章 转段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阶段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并满足相关转段条件，方可进入常州大学学习。

**第十六条** 转段条件由常州大学与合作院校共同研究确定。转段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体现对知识、技能、素质的综合性评价，明确基本素质、核心能力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各项目专业转段条件须在新生入学前公布。

**第十七条** 转段升学程序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科阶段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和常州大学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中、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采取学生属地管理制度，学生所在学校、学院具体开展学生的日常管理、评优评奖、党团建设、档案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学生如有违纪处分按学生所在校、院规章制度执行，并将违纪处分材料在每学期末报送常州大学学生处。

（一）“3+4”及“3+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转段前由项目合作的中、高职校具体负责项目学生管理工作，如涉及需与常州大学协调的工作，如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等，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对接协调。学生转段后的学生工作由转段后学生专业所在的常州大学相关学院负责。

（二）“4+0”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合作的高职校具体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学生的评奖评优、资助等工作由学生所在高职校相关院系、学生处与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协同管理。项

目合作的高职校负责学生毕业时的生源审核、就业协议书及推荐表审核、派遣数据审核等，并将审核后的数据报送常州大学学生处就业办，由常州大学就业办公室办理后反馈项目合作高职校。其他需双方协调的工作由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负责对接。

##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在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合作院校应向常州大学支付一定的教学运行管理费用，支付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籍异动、重修等产生的费用由合作院校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合作院校培养阶段产生的住宿费由合作院校向学生收取。

**第二十三条** 因课程教学需要双方开展共同备课，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合作院校承担。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职学校与常州大学“3+4”联合培养项目，高职院校与常州大学“4+0”及“3+2”联合培养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常州大学负责解释。

应用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3日